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承辦人：巫孟澤

電話：22289111-65596

傳真：23279063

電子信箱：m012345@taichung.gov.tw

420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10196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市對於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件申請以原建築容積建築之作法，詳如說明，請周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2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3條第2款、第5條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2款所定「實施容積管制」之時點，於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都市計畫實施容積管制後至中華民國82年3月2日以前，並於82年3月2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以82年3月3日認定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號令訂定發布。
- 三、另旨揭事項經內政部授權地方政府決定，本市訂定作法如下：
  - (一)原建築容積認定考量建物地上層及地下層之使用強度性質不同應分開予以檢討。
  - (二)地面以下原建築容積復建於地面以下。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建造管理科、都市更新工程科)

市長 盧秀燕

第1頁，共2頁

理事長 王至亮

秘書長 蕭仁峰

秘書 廖金婷

8月4日

46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3條第2款、第5條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2款所定「實施容積管制」之時點，於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都市計畫實施容積管制後至中華民國82年3月2日以前，並於82年3月2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以82年3月3日認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10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09394號函辦理。
- 二、另有關地面以下原建築容積是否僅得復建於地面以下及得否有全國一致性之作法1節，考量都市建築容積管制係屬都



都市更新科 收文:111/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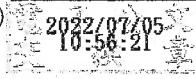
1110176388

無附件

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管制手段之一部，均屬地方自治事項之一環，由各地方政府通盤考量決定之，以兼顧容積總量管制精神與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裝

訂

線

